

中国古代文论命题的思维学考察

□ 张 晶 唐 萌

中国传媒大学 人文学院 北京 100024

命题研究是中国古代文论研究的一项开创性工作,由吴建民、张晶等人发起,渐为学界所重。近年来,在大量范畴研究、命题个案研究的基础上,学界开始展开深层次的命题研究。相比范畴研究而言,命题研究对于探索古代文论思想系统、开发古代文艺思想资源、创建中华思想文化的话语体系等都具有重要意义。现有的范畴研究在理论阐发方面已经取得了丰硕的成果,但要进行命题研究,不应驻足于“命题”的理论阐释层面,而是需要对“命题”生成的内部机制,包括命题的思维类型与思维程序,以及命题的外部功能,包括文论体系的建构功能、文论思想的阐释功能以及文化风俗的引领功能等深层机理性问题有自觉的认识。作为意识的模型、思维的外显,命题深受中国传统思维的影响,不同类型的命题反映着不同的思维模式,不同表述形式的命题背后是不同的思维形态。

吴建民提出:“中国古代文学理论体系由命题构成,命题借助于名词概念即范畴来表达。三者的关系是:范畴构成命题,命题组成体系,命题与范畴是构成古代文学理论的两个基本因素。”最早使用“范畴”概念的是亚里士多德,其《范畴篇》对范畴的语言形式进行界定。亚氏将范畴的语言表达形式分为“复合”与“非复合”两类。我们可以确认,从语言表达的形式来看,“范畴”是非复合概念,相当于语词,而非或长或短的句子。

在古代文论范畴中,有“道”“气”“象”这样的元范畴,有“神思”“妙悟”等创作范畴,有“风骨”“雄浑”“冲淡”等风格范畴,还有“体势”“意脉”“格律”“肌理”等体式范畴等。从内涵上看,范畴从不同侧面揭示了众体文学的特征及规律;从形式上看,范畴则表现为不同概念的集合。

在对“范畴”的形式和内涵进行一番简要梳理后,回到本文的核心议题“命题”。既然范畴是命题的基本单位,命题由范畴所构成。吴建民认为:“命题”本是一个逻辑学概念,其基本形式是“判断的句子”或

“陈述句”,也可以是一种单纯的“判断”;其基本内涵是“判断”或“陈述”一种道理、观点。这种解释基本适用于解读古代文论中的命题。按照“命题”的这些特点,古代文论中的“诗言志”“知人论世”“立象尽意”“诗无达诂”“发愤著书”“神用象通”“文已尽而意有余”“不平则鸣”“以文为戏”“不著一字,尽得风流”“思与境偕”“文以载道”“独抒性灵,不拘格套”“体物而得神”“文,心学也”等都是典型的命题。根据这些论述以及与范畴定义的比较,我们可以对中国古代文论命题作出基本的界定:中国古代文论命题是指能够表达文学观点、阐发文学思想的复合型长短句,它体现着是非判断或对事实的认定,具有阐释文学思想与指导创作实践的意义,比如“诗言志”“文以载道”“外师造化,中得心源”等。

无论是术语、概念、范畴还是命题,都是对古代文学创作、批评经验的特定视角的言说,本质上都是一种话语形态。而不同的言说方式、多元的话语形态,归根到底都是思维问题。赵仲牧提出:“思维是运用符号系统、遵循一定的运作程序,从不同的领域去发现或构造各种秩序和规范的意识活动。思维具有符号、程序、秩序三个基本要素。”他根据思维的构成要素与整体结构对思维进行了分类,分为原始—神话思维、审美—艺术思维、思辨—分析思维、体悟—直觉思维、计量—运算思维、日常—综合思维六类。从“命题”这一特殊视角统观整个中国古代文学理论著述,就能够非常清楚地看到,中国古代文学、文论并非只有感性直观的体认、诗性的表达。除感性直观的体认、诗性的表达之外,审美—艺术思维、思辨—分析思维、体悟—直觉思维三种思维并驾齐驱,诗性言说、理性论述、体悟式表达迭相而出,共同构成了中国古代文论的思维模式和理论表达模式

审美—艺术思维类命题是基于审美—艺术思维而创设的文论命题。此类命题是由作为思维主体的人和心所具有的“情”与作为思维客体的天与物表现出的“景”,二者相磨激荡而生成。物与天呈现出的

“景”寄寓着人心之中的“情”，天人之间、心物之间的关系借由情景相融而呈现，这是审美—艺术思维创作审美意象的实质。审美—艺术类思维是建构文论命题的重要思维类型，它被广泛运用于文学批评之中，让抽象的规律呈现出形象的言说形态，从而使得文学理论既有“理性地”说也有“诗性地”说，如“陶钧文思，贵在虚静”“神用象通”“杼轴献功”等。中国古代语言往往带有一种泛化的诗性色彩。古人善于运用形象化的、感性的、直观的语言来表情达意，而这种语言形态所表征的正是“审美—艺术思维”的基本程序。如“神用象通”“衔华佩实”“谢朝华于已披，启夕秀于未振”“理扶质以立干，文垂条而结繁”等命题大抵如此，都是以形象化的语言（思维符号）、类比式的想象联想（思维程序）来表达文学创作的某种规律（秩序）。从这个意义上说，这些命题都是审美—艺术思维作用下的文论命题。尽管这些命题未脱离感性的语言形式，但它们的感性形式及所勾勒的经验世界，最终指向了某种客观理性的秩序，这是作为文论命题的真正价值所在。将理性的规律诗性地表达，个中展示着中国古代文化最生动鲜活、最具人文色彩的文化品格。

19世纪以来，西方的“实证主义”与非实证主义者提出两种认知路径，因而形成两种哲学命题：关于可能经验的直接陈述的“经验命题”与用理性把握材料的“逻辑命题”。前者忠实于直接经验，以直接经验的获得作为认知真理的途径；后者强调逻辑推理，以间接经验的获得作为认知真理的途径。两者各具优势，分别适用于不同的认知对象、不同的认知条件。两种认知途径代表着两种思维类型，如果说此前所论审美—艺术思维类命题接近于哲学上的经验论，那么思辨—分析思维类命题则近似于唯理论。“外师造化，中得心源”是颇具代表性的思辨—分析思维类命题。这一命题载录于《历代名画记》，由唐代画家张璪所提。这一命题中包含三组具有辩证关系的范畴，分别是：外与中，师与得，造化与心源。在张璪看来，绘画应有所师法而非闭门自悟。究竟师法于何人何处？他提出师法“造化”。“外师造化，中得心源”命题，从创作过程看，有“求之于外”与“得之于中”的分际；从艺术构思看，有师法与自得之别；从主客关系看，有造化与心源之分。应该说，张璪对艺术创作过程中的艺术构思、主客关系、心物关系的思考与分析已经越过了实践经验层面走向理性思辨的境域。中国古代文论命题的思辨性取式于中国传统哲学的辩证思维。先秦哲学系统中的“有无”“阴阳”“动静”“神理”等大量的哲学范畴无不体现着辩证统一的思想，沾溉于此，古代文论的很多范畴、命题亦表现出同样的思辨性。从“心”“造化”“师法”的单一范畴到“心师造化”的独立命题，再到“外师造化，中得心源”命题的生成，这一过程经历了由心物不分到物我之别、由主客一体到主

客分际、由单一到辩证、由粗朴到精细的多重转变。究其实质，是古代文论思维由实践的直观经验向抽象的理性思辨的进步。这一进步，决定着命题相对于范畴在创作实践方面的普遍指导作用，奠定了命题作为成熟的理论话语的自在品质，并孕育出贯穿整个中国文学理论发展史的精神活力。

直觉体悟作为把握外部世界的一种方式，历来为古人所重。先秦儒家的“思通”、道家的“玄览”、宋代理学家的“静观”以及禅宗讲求的“顿悟”，都是体悟一直觉思维的映现。“体悟一直觉思维的思维程序主要是比喻说理的程序。这是一种运用体察、内省或领悟、直觉等方式，选择特定的事象作为比喻，去说明或论证心物之间和天人之间以及相关领域中的深层秩序的思维程序。”刘勰说“伊摯不能言鼎，轮扁不能语斤”，即言精微境界中不可言说之妙。这一“妙”，不能直接感知，亦不能用概念表述，只能借助比喻加以描摹。南宋严羽《沧浪诗话》提出：“大抵禅道惟在妙悟，诗道亦在妙悟。且孟襄阳学力下韩退之远甚，而其诗独出退之之上者，一味妙悟而已。惟悟乃为当行，乃为本色。”体悟此类“不著痕迹”“不可说破”“不立文字”的精微妙境需要实现两重超越：其一，超越感性经验；其二，超越理性思辨。一旦陷入事物的有形之象或个别事物的殊相，必然很难上升到“体道”的层面。道家讲“无状无象，无声无响，故能无所不通，无所不往”，这既是对“道”的特征的概括，也有对体道方式的提示。中国古代文学批评与中国传统哲学在形式上极为相似，都少有完备的逻辑推衍系统、缺乏严整的推理体系，并呈现出零散化、个性化、心灵化的理论面貌。当然，从另一角度说，这些特征也为体悟一直觉思维的诞育与发展开辟了天地。

综上所述，思维并非一个不可解构的笼统概念，思维有不同的类型，思维对象互有分界，不同类型的命题有不同的思维特质。从魏晋南北朝时期的审美—艺术思维类命题“杼轴献功”，到唐代思辨—分析思维类命题“外师造化，中得心源”，再到宋代体悟一直觉思维类命题“其妙处透彻玲珑，不可凑泊，如空中之音、相中之色、水中之月、镜中之象”，有两条甚为清晰的线索呈现于前：一是中国古代思维发展的脉络，二是中国古代文论命题演进的理路。思维作为命题生成的智能基础，决定了命题生成的思维程序与结构形式；命题这一语言形式作为思维的工具，展示了不同类型的思维在人类认识客观世界、解析事理规律、建构天人秩序过程中的独特魅力。思维对于文字、语词、范畴、命题的组创，开拓了古代文论饶有意味的表现形式与无穷的理论空间，使其得以长久地照鉴着中国文学的发展演进。

■ 《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
2021年第3期，约15000字